

五位百法新 A 表

五位百法（新）---參考懺雲法師〈百法明門論表解〉

正文：

「如世尊言：一切法無我。何等一切法？云何為無我？一切法者，略有五種：一者心法，二者心所法，三者色法，四者心不相應行法，五者無為法。一切最勝故，與此相應故，二所現影故，三位差別故，四所顯示故，如是次第。」

宇宙萬有名之謂法，法為梵語 Dharma 之義譯。法，調軌持。古云：任持自性，軌生物解，謂能持自性不變，以為軌範與他了解。蓋宇宙萬有身心現象，各個皆能保持其特性，以為規模範疇，能為吾人所認識的對象，此宇宙萬有諸法事理，無量無邊，本論概分共為五位，細分則為百法。（懺雲法師〈百法明門論表解〉）

何謂百法？因有為世間色、心諸法，林林總總，不可勝計，此泛稱為「萬法唯識」、「唯識無境」，恐初學者無法攝受萬法之浩繁，故世親菩薩將萬法約之為百法 | 有為之世間法九十四及無為之出世間法六，復束之以五位，稱為「五位百法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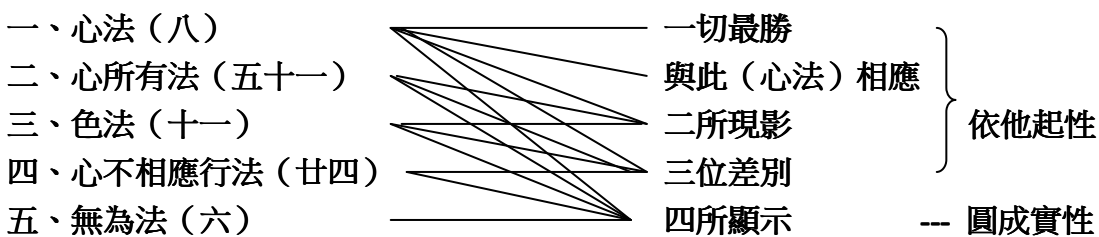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心王法：一切最勝故---八識心王。
- 二、心所有法：與此相應故---五十一相應心所。
- 三、色法：二（前二者）所現影故---計有十一法。
- 四、心不相應行法：三（前三者）位差別故---計有二十四。
- 五、無為法：四（前四者）所顯示故---計有六。

（一）、五位百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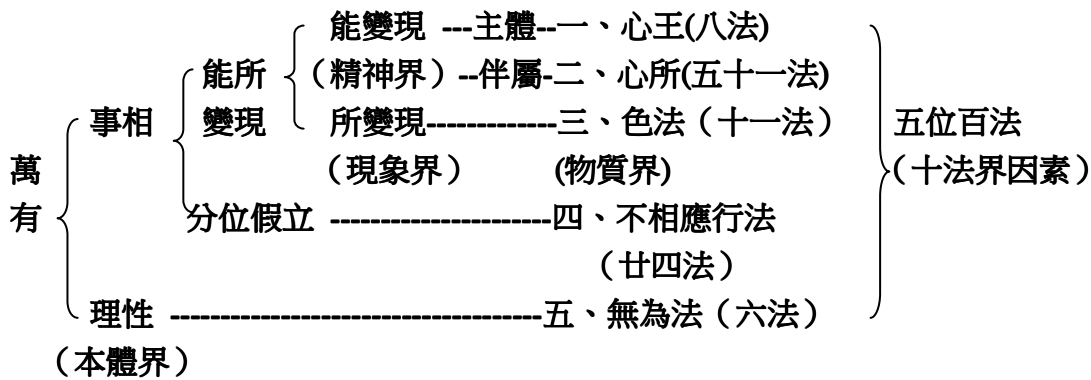
百法明門論云：「如世尊言，一切法無我。何等一切法，云何為無我？」

五位百法

一切法略有五種：



五位百法略釋表：



現代科學愈來愈證明佛法「唯心」的真理---網路資訊

愛因斯坦錯了？現代人應該要知道的「量子糾纏」！ 撰文：林文欣

「量子糾纏」及真空能量是未來的終極科技及探索靈魂空間（黑洞）的終極理論，也只有量子糾纏才能打開蟲洞。

愛因斯坦為了反對丹麥物理學家波耳的「量子力學」理論，於 1935 年 3 月，和他的兩個同事，針對波耳提出了一個著名的 EPR「悖論」。

提出這個悖論後，愛因斯坦胸有成竹的認為自己有朝一日一定會大獲全勝，因為他的理論已經證明宇宙沒有超過光速的東西，他要波耳證明宇宙有一種超光速的「幽靈般超距離作用」的存在。

這個悖論一直到 1982 年，才由法國 Aspect 小組，用鈣原子所做的實驗，最後證明確實有超過光速「幽靈般超距離作用」的存在，這種現象被稱為「量子糾纏」。

簡單說就是：一個大粒子，很快衰變成兩個小粒子，以光速向相反的兩個方向飛離，當單獨干擾其中一個粒子，另一個粒子就會同時瞬間感應，儘管兩個粒子是以兩倍光速遠離，這種超光速好幾倍的現象稱為「量子糾纏」。

量子糾纏可說是量子力學最著名的理論，算是物理學史上最影響最深遠的實驗之一。

從那時起，直到現在，世界上所有進行過的實驗數據都站在波耳這一邊，顯示愛因斯坦是錯的。

愛因斯坦一直認為上帝不擲骰子，但是霍金卻說上帝不但擲骰子，他還把骰子擲到我們看不到的地方去。那為什麼會有這種不可思議能超過光速的「幽靈般超距離作用」存在呢？

這種駭人的現象，美國物理學家大衛·玻姆提出了一個獨特的想法：

「這意味著我們這個物質世界並不存在，雖然宇宙看起來很真實，其實它只是一個投影假象，是一張巨大的二維「全像宇宙投影」相片！」

簡單的說：

一、真實宇宙是在另一個空間的精神（能量）世界。

二、物質世界是精神世界的投影！

三、物質是能量的載體與投影。

四、意識是儲存在精神世界裡。

總結就是：

一、世界是心靈的投影。

二、眼前都是虛幻的一時表象，真實資訊是在黑洞裡，而黑洞就是心。

三、你的世界只有你自己，其他都是影像，陪你成長而已。

後來結合弦理論與黑洞熱力學的「全像原理」，也證實了大衛·玻姆的這項獨特想法。有越來越多的物理學家都傾向這種顛覆傳統唯物論的全像原理：物質世界是一種投影宇宙，這種幻覺來自於遙遠的真

實世界。

參考影片→Is reality (現實) an illusion (錯覺)? 我們現在所處的三維空間，有可能是宇宙邊緣表面資訊投影出的「全像影像」。

愛因斯坦讚嘆宇宙的精心設計，說出了一句很有名的話：「**沒有宗教的科學是跛子，沒有科學的宗教是瞎子。**」

科學發展的終點是哲學，哲學發展的終點是宗教。

這是因為哲學及宗教是探討永恆不變的絕對真理與天道，科學只是相對真理的不斷修正與驗證，變動的相對真理是永恆不變的絕對真理與天道所創造的，而生命的目的就是要通過學習成長來不斷的接近絕對真理與天道。

所以最終你會發現：**科學竟然是不斷的朝古代聖賢的唯心論接近。**

資料節錄自《生命解碼：從量子物理、數學演算，探索人類意識創造宇宙的生命真相》，八方出版社 //

一、心法 (8)： 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、末那識、阿賴耶識

二、心所法 (51)：

1.遍行 (5)：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

2.別境 (5)：欲、勝解、念、定、慧。

3.善 (11)：信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痴、精進、輕安、不放逸、行捨、不害。

4.煩惱 (6)：貪、瞋、痴、慢、疑、惡見(身見、邊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、邪見)

5.隨煩惱 (20)：小隨：忿、恨、惱、覆、誑、諂、僞、害、嫉、慳。中隨：無慚、無愧。大隨煩惱：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昏忱、掉舉、失念、不正知、散亂。

6.不定 (4)：睡眠、惡作、尋，伺。

三、色法 (11)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處所攝色。

四、不想應行法 (24)：得、命根、眾同分、異生性、無想定、滅盡定、無想報、名身、句身、文身、生、住、老、無常、流轉、定異、想應、勢速、次第、方、時、數、和合性、不和合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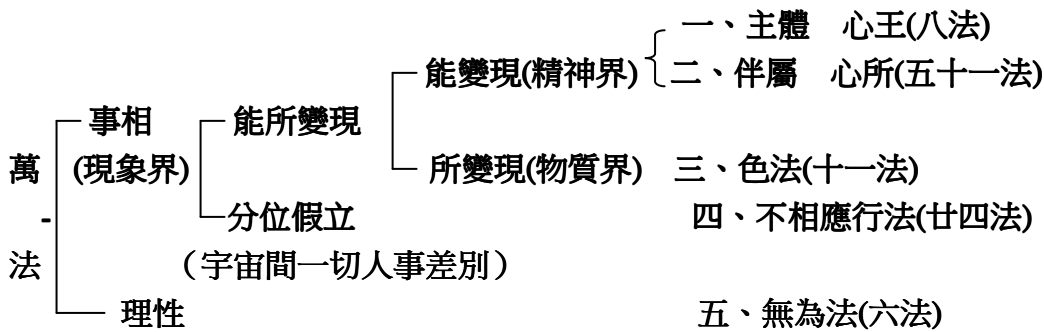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無為法 (6)：虛空、擇滅、非擇滅、不動、想受滅、真如。

【五位百法 (一切法：萬法)】

一、心法(八)	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、末那識、阿賴耶識	有 為 法
二、心所法 (五十一)	1.遍行 (5)：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 2.別境 (5)：欲、勝解、念、定、慧。 3.善 (11)：信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痴、精進、輕安、不放逸、行捨、不害。 4.煩惱 (6)：貪、瞋、痴、慢、疑、惡見(身見、邊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、邪見) 5.隨煩惱 (20)：小隨：忿、恨、惱、覆、誑、諂、僞、害、嫉、慳。中隨：無慚、無愧。大隨煩惱：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昏忱、掉舉、失念、不正知、散亂。 6.不定 (4)：睡眠、惡作、尋，伺。	
三、色法(十一)	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處所攝色。	

四、心不相應行法（廿四）	得、命根、眾同分、異生性、無想定、滅盡定、無想報、名身、句身、文身、生、住、老、無常、流轉、定異、相應、勢速、次第、方、時、數、和合性、不和合性。	
五、無為法（六）	虛空、擇滅、非擇滅、不動、想受滅、真如。	無為法

萬法(萬有)：五位百法（十法界眾生之因素）



五位百法略釋表：萬法（萬有）唯識（唯識無境）---十法界眾生之因緣

唯識（法相宗）則將一切法分類為五位百法。所謂百法，即：

唯識（法相宗）則將一切法分類為五位百法。所謂百法，即：

(一)心王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等六識，加上末那識、阿賴耶識，共計八種。

(二)心所有法（心所），凡五十一種，概分為：

(1)遍行（遍一切心行）：有作意、觸、受、想、思等五種。

(2)別境（別別緣境者）：有欲、勝解、念、定、慧等五種。

(3)不定（不定善、惡、無記者）：有悔、睡眠、尋、伺等四種。

(4)善（善心所）：有信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勤、輕安、不放逸、行捨、不害等十一種。

(5)根本煩惱：有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惡見等六種。

(6)隨煩惱（隨根本煩惱而起之枝末煩惱）：有忿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、誑、諂、害、憍（以上十者屬小隨）、無慚、無愧（二者屬中隨）、掉舉、昏沈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失念、散亂、不正知（以上八者屬大隨）等二十種。

(三)色（物質界），有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等五根；與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五對境；及意識對象之法處所攝色者，凡十一種。

(四)心不相應法（前三位之差別位）：有得、命根、眾同分、異生性、無想定、滅盡定、無想報、名身、句身、文身、生、老、住、無常、流轉、定異、相應、勢速、次第、方、時、數、和合性、不和合性等二十四種。

(五)無為法（非假造作之法，為前四所顯示者）：有虛空、擇滅、非擇滅、不動滅、想受滅、真如等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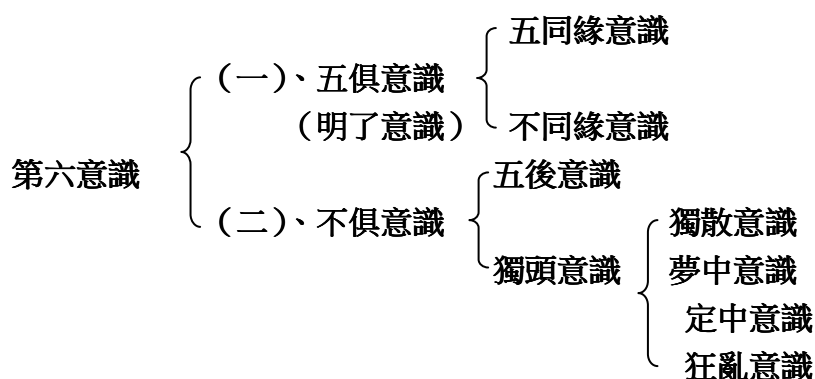
種。

【前五識與第六識】

【根、境、識表】：

識（心法）	根（色法）	境(色法)
眼識	眼根	色境
耳識	耳根	聲境
鼻識	鼻根	香境
舌識	舌根	味境
身識	身根	觸境

【第六識】



三種分別：

- (一)、自性分別：又稱任運分別、自性思惟。即對於六識現在之六境，而自性了別自境者。任運覺知，而較少推測思考作用。是現量也。
 - (二)、隨念分別：又稱隨憶思惟，對過去之事追念不忘，而隨事臆想或隨境追念之作用。是比量非量也。
 - (三)、計度分別：又稱推度分別、分別思惟，起計量推度之作用。是比、非量境。
- 又依婆沙論之說，二禪以上為無尋無伺地，故無自性分別；初禪以上為定地，故無計度分別；唯有隨念分別為三界俱有者。

前五識：屬現在、「自性分別」(直覺)，作用淺、只緣外境、非恆非審(無清楚的審查力)。

第六意識有二：

一、五俱意識：與前五識同時作用時的意識，屬現在，為「計度分別」(思考、判斷)，作用深，亦只緣外境，審(審查能力強)而非恆。

二、不俱意識：有二：

1.五後意識：「五俱意識」屬當下現在，而此屬與五俱意識以後之憶念、回想。屬「五塵之落謝種子」。

2.獨頭意識：

- (1)獨散意識：與五俱意識無關，全屬第六意識的單獨顯現。
- (2)夢中意識：夢境之幻覺。
- (3)定中意識：禪定中所現之境界。亦屬「內守幽閒」之境界。
- (4)狂亂意識：如急躁焦慮不安、自閉症、強迫症、情緒衝動等之意識。

法塵分：1.生塵，2.滅塵。法塵就是「五塵影像」所留的法塵境界。這個法塵境可分成兩種，一、有生滅的，如「五後意識」的境界，故名「五塵落謝種子」，即屬「獨頭意識」的法塵，就如照相機所

攝下的影像般。就是「生塵」。

1.生塵：(1).有第六識當下現行的事，即屬「五俱意識」。(2).過去的經歷，影像，無論是非、善惡、無記(不善不惡)，而留下的一切印像，即「五塵落謝」種子；屬「五後意識」。--以上二者均屬「生塵」。

2.滅塵：(1).意識忘記過去發生的種種事情與經歷時；(2).意識不想任何事情時；(3).熟睡無夢時(「夢中意識」)；(4).禪坐入定時(「定中意識」)。---即係「滅塵」。---均屬「獨頭意識」。

至如：《楞嚴經》所謂：《楞嚴經》：「內守幽閒，猶為法塵，分別影事。」其中「內守幽閒」，存屬「定中獨頭意識」，緣念者無前境。相對於前者「五後意識」的分別而說的，純屬沉寂下來之心靜境寂，故名：「滅塵」。

【前五識與第六識之別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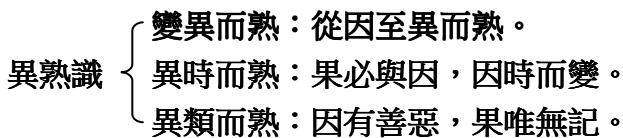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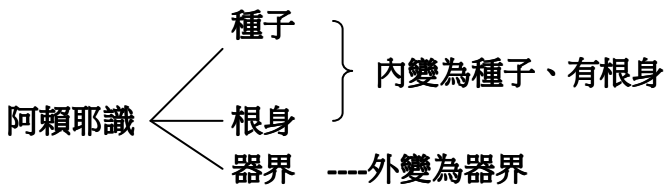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前五識：生理、直覺（自性分別）、現在、淺、緣外、非恆非審

二、第六識：心理、思辨判斷（計度分別）、三世(過、未、現)、深、內外兩緣、審而非恆

五無心位：熟睡、悶絕、無想定、無想報、滅盡定。

末那：意根(我執)—恆審思量第八識為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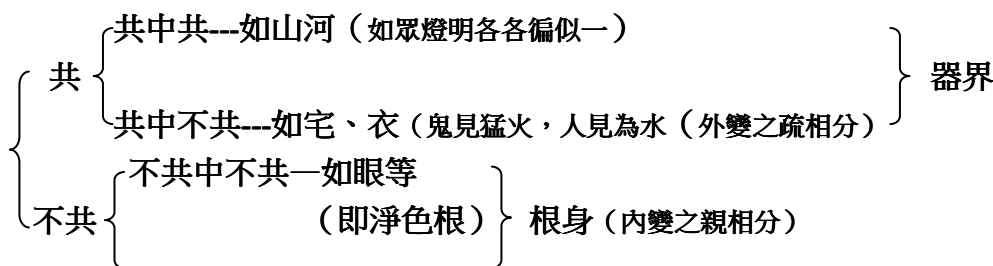
【八識心王】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等六識，加上末那識、阿賴耶識，共計八種。



《成唯識論》云：「有根身者，謂異熟識不共相【不共中不共即自根等】種成熟力故，變似色根，及根依處（即扶塵根）【不共中共】。即內（四）大種，及所造色，有共相種【共中共】成熟力故。」¹總之，唯識所謂「自變自緣」是也。

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6：「有二種共不共。共二種者。一中共共。如山河等。二共中不共。如宅舍等。不共二者。一不共中不共。如自眼根。他不用緣故。二不共中共。如身中扶根塵。為他緣似故。」

²如圖所示：八識的根身、器界、種子及共與不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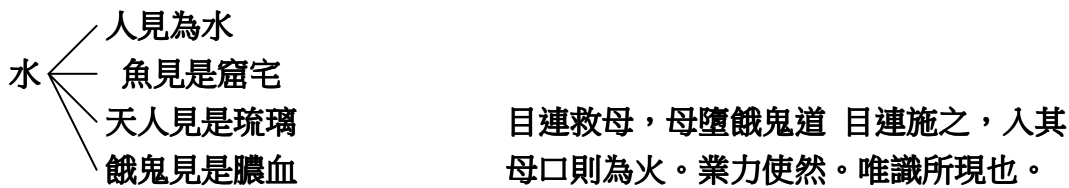
¹ (CBETA, T31, no. 1585, p. 11, a8-12) (【】內文，參考日 性相學聖典刊行會《新導成唯識論》卷二 頁三三（八三）所附圖表) 華藏法施會刊 1977 年

² (CBETA, T43, no. 1829, p. 228, a21-25)

不共中共一如眼根等
(扶根塵)

《成唯識論證義(第1卷-第3卷)》卷2:「一中共變:如山河等。非唯一趣獨能用故。二共中不共變:如己田宅。及鬼見猛火,人見為水之類。三不共中不共變。如眼等根,唯自識依,用之緣境,非他依故。四不共中共變:如自浮塵根。他亦受用故。此中意言:由自種子為因緣故,本識變為器世間相。…言外大種。非心外法。且諸種子總有二種:一是共相,二不共相。何為共相?多人所感故。雖知人人所變各別,名為唯識。然有相似共受用義,說名共相。實非自變他能用之。若能用者,此即名緣心外法故。又唯識義鏡云:共中共者,多識同變,名之為共。變已同用,重名為共。又唯識鈔云:調多趣有情識所變色,同在一處,互相涉入。其相相似,同共受用,名共中共。初之共字,約所緣緣;後之共字,約增上緣。即無主山河等是。若有主者,即共中不共所攝。此言共相者,即共中共也。雖諸有情所變各別者,天見天處,人見人處,鬼見鬼處等。此即共中不共,雖各各別。而相相似。大千之處所無異,如眾燈明各徧似一者。此釋共果同在一處,不相障礙。調外器相,如眾燈明。共在一室,各各徧室。;一自別,而相相似;處所無異。此如何知各各徧也?一燈去時,其光尚徧。若共為一,是則應將一燈去已。餘明不徧。」³

《唯識三十頌講話》云:「就是一一有情各自變作一一的器世界,還以自己的所變為自己受用。…且在同一空間,各變各的,互相涉入互相雜住,而不相障礙。…一一有情,自識所變的一一不同的自識相分。好像一個室點千盞燈,…都能遍照全室,光光相似,互相涉入而不相障礙。」⁴



明通潤《成唯識論集解》卷2:「言雖同生此界,而所受用果報各別;此名同業別報。正如一水,天見琉璃,人見為水,鬼見膿河,魚見窟宅,餘趣餘人,不共用故。」⁵

【八識與恆審關係】:

- 1.前五識--非恆非審(俱非)
- 2.第六識--審而非恆(具一審)
- 3.第七識--亦恆亦審(恆、審兼俱)
- 4.第八識--恆而非審(具一恆)

八識關係順口溜:

「八個兄弟(八識)共一胎(阿賴耶識),一個伶俐(第六識)一個呆(第七識),五個門前做買賣(前五識),一個在家把帳開。(第八識)」

- 1.「八個兄弟(八識),共一胎(阿賴耶識)」:同為生命及輪迴的主體--「第八識」(阿賴耶)。
- 2.「一個伶俐」:忙裏忙外,人情事故圓通,伶俐乖巧。--「第六意識」
- 3.「一個呆」:潛藏著的主人,足不出戶(呆)。--「第七末那識」
- 4.「五個門前做買賣」:五個兄弟與外界通訊息:「前五識」(眼耳鼻舌身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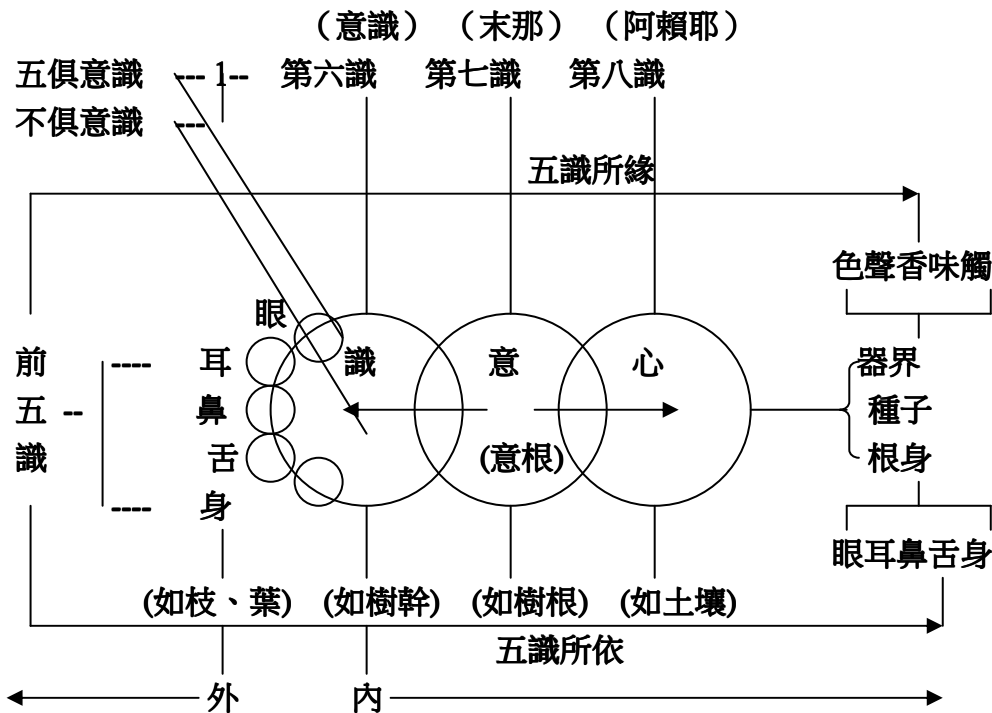
³ (CBETA, X50, no. 822, p. 874, a2-24 // Z 1:81, p. 368, a6-b10 // R81, p. 735, a6-b10)

⁴ 井上玄真著白湖无言譯《唯識三十頌講話》109 頁

⁵ (CBETA, X50, no. 821, p. 693, b1-3 // Z 1:81, p. 186, d17-p. 187, a1 // R81, p. 372, b17-p. 373, a1)

5. 「一個在家把帳開」：「帳房掌櫃」，為人默默，老實忠厚。--含藏八識業習種子：「阿賴耶識」。
 「一個八口之人家（八識根本識），一個父親（第八識：一家家產總歸父親）一個媽（第七識：管內不管外），五個門前做買賣（前五識），一個長兄掌內外（第六識）。」

【八識關係表】



【心所】

隨煩惱、中隨煩惱與大隨煩惱。其關係如表所示：

《八識規矩補註證義》卷1：「前十小隨，強思分別，非任運故。隨惑二十，分小中大，由自類俱起，徧染二性，徧諸染心，於此三義；皆具名大。具一名中，俱無名小。言二性者，謂不善性，及有覆性。掉舉等八；於上三義皆具名大。無慚無愧，自類俱起；具一名中。忿等十法，各別起故，闕自類俱起，唯是不善；闕徧染二性，既闕有覆，不徧一切染心，三義俱無；故名小隨。」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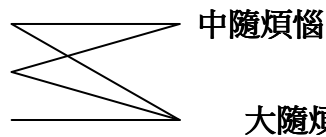
各別而起 ————— 小隨煩惱(強思分別，非任運)

(行相粗猛，唯是不善)

自類俱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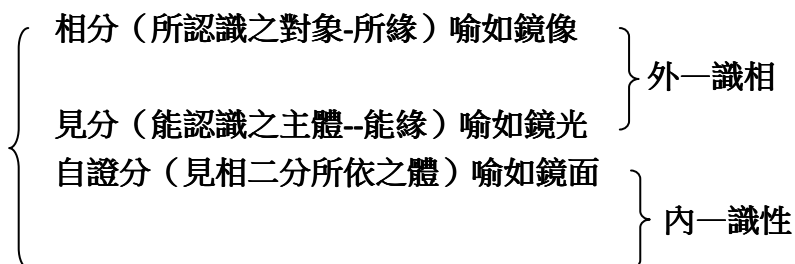
徧諸染心

徧染二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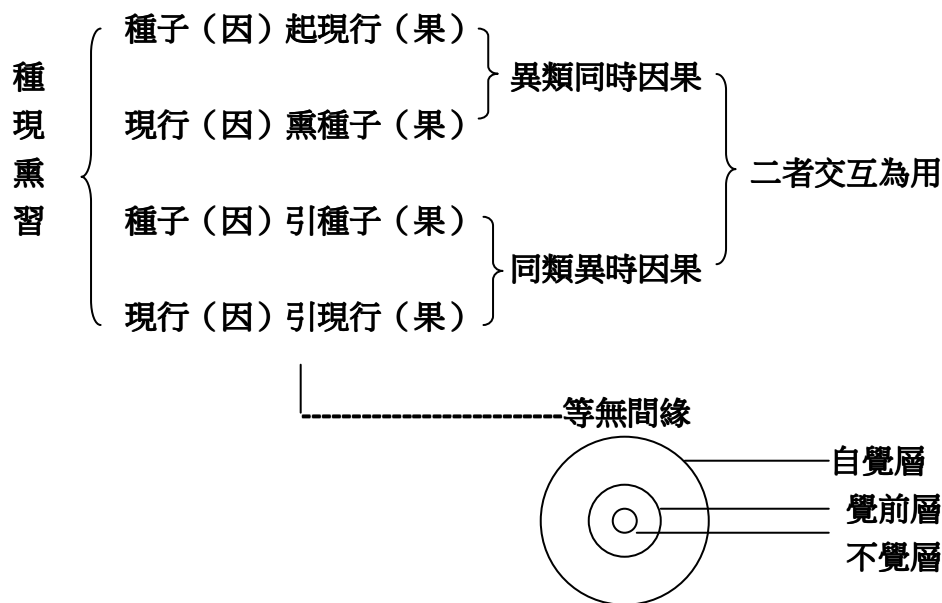


(不善性及有覆無記)

【四分】



⁶ (CBETA, X55, no. 890, p. 398, b15-22 // Z 2:3, p. 269, c15-d4 // R98, p. 538, a15-b4)



【種子六義】：

唯識宗謂諸法之種子生起須具備之六項條件，稱為種子六義。

(一)剎那滅：謂諸識種子，即，則即滅，剎那不停。

(二)果俱有：謂種子與現行同時俱起。

(三)恆隨轉：種子如水流般雖剎那生滅，但同時也一直恆常隨著在相續不斷。

(四)性決定：謂種子中善、惡、無記等三性，如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。其因果必相應。

(五)待眾緣：如種子必待如日光、空氣、水土、肥料；必假眾緣而後成就。如眼識之種子須得空（空間）、明（明亮）、根、境等眾緣，方得顯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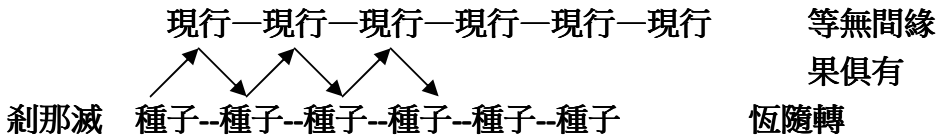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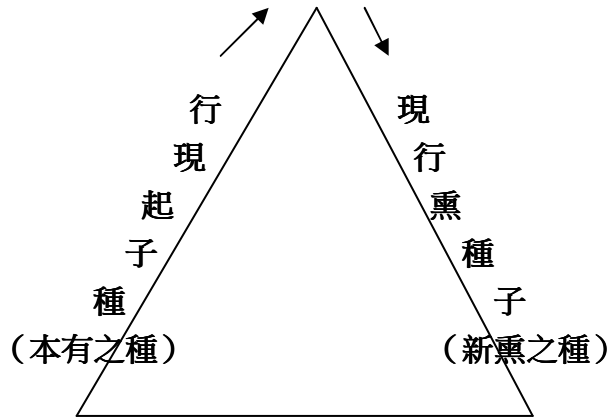
(六)引自果：謂諸識各引自體果用，非是色、心交互而成。如眼識種子作用時，必引眼識種子為因對境。色塵種子亦然，亦必引色種子為因，無別引他體。

【熏習義】：

種子與種子間是屬於自類相生，種、現之間的熏習屬「種子六義⁷」中的「果俱有」義。色、心諸法俱有「種子」，在未作用時，屬隱藏性者名之。如：電腦中的檔案資料。而「現行」是種子顯發時，即發生作用時名之。如電腦叫出檔案，顯現在螢幕上。種子除有記憶的功能外，更有熏習的功能。即是種子與現行的熏習作用。當種子起現行的同時，現行也同時熏習成新的種子。前種子為因，現行為果。同時又以現行為因，新熏成的種子為果。故曰「果俱有」，蓋「因果同時」俱有故。至前、後種子間的相生、相引，則為「異時因果」。種子之間為「剎那（生）滅」，在剎那、剎那生滅之相續不斷，曰「恆隨轉」。種子之關係，有善因生善果，惡因生惡果，無記因生無記果。因與果之性質相同類，故稱等流。故曰：「性決定」。而且種子的現行，必待諸緣相合而成，如眼識種子須得空（空間）、明（明亮）、根、境等眾緣，方得顯發；故曰：「待眾緣」。至於諸識各引自體果用，非是色、心交互而成。如眼識種子作用時，必引眼識種子為因對境。色塵種子亦然，亦必引色種子為因，無別引他體。故曰「引自果」。以上六者，是種子六義。

⁷ 唯識宗謂諸法之種子生起須具備之六項條件，稱為種子六義。(一)剎那滅：謂諸識種子，即，則即滅，剎那不停。(二)果俱有：謂種子與現行同時俱起。(三)恆隨轉：種子如水流般雖剎那生滅，但同時也一直恆常隨著在相續不斷。(四)性決定：謂種子中善、惡、無記等三性，如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。其因果必相應。(五)待眾緣：如種子必待如日光、空氣、水土、肥料；必假眾緣而後成就。如眼識之種子須得空（空間）、明（明亮）、根、境等眾緣，方得顯發。(六)引自果：謂諸識各引自體果用，非是色、心交互而成。如眼識種子作用時，必引眼識種子為因對境。色塵種子亦然，亦必引色種子為因，無別引他體。

種現為因果同時（果俱有）



【業的分類】：

- 依生起分類 {
 - 本有種（本性住種）：阿賴耶識中一切法，無論有漏、無漏種子無始時來就法爾本具。
 - 始起種（習所成種）：阿賴耶識中一切法，無論有漏、無漏種子是新熏產生。
- 依有、無漏分 {
 - 有漏種子—三界六道眾生生死輪迴善、惡、無記等雜染種子。
 - 無漏種子—大乘菩薩出世法生空無漏、法空無漏種子等，修行證果的種子。
- 依三性分 {
 - 善性種—如十一善法種
 - 不善性種—如小隨、中隨煩惱之種子
 - 無記種—如不定心所、工巧異熟（如：技術方面之種子）等種子
- 依強弱分 {
 - 故思業⁸
 - 不故思業
- 依性質分 {
 - 善業
 - 惡業
 - 無記業
- 依共與不共分 {
 - 共業

⁸ 謂故思所造業。故意所作之身語業曰故思業，不識而作者，曰不故思業。感苦樂之果者，限於故思業。瑜伽論九十曰：「故思所造業者，謂先思量已，隨尋思已，隨伺察已，而有所作。」指故意所作之身語業，與「不故思業」對稱。思有三種：一、審慮思：經審查思考而作之業；二、決定思：再作決定心之業；三、動發思：至此方始發動身語而作；此種作業，即稱故思業。反之，不經此三種所作之業，稱為不故思業。而故思業，「思」（造作）種子勢力強盛，是感善惡之異熟果；不故思業，思種子造作勢力羸弱，不能感果。

不共業

依時間分 { 順現法受業（今世受報）
順次生受業（來世受報） } 定業
順次後受業（再來世受報）
順不定受業（不定那世受報）--不定業

依總別分 { 引業-----感總報業
滿業-----滿別報業

【總、別二報與引滿二業】

由感業所招感的果報，有總報與別報。引生差別果報的業有二種，稱為引業及滿業。「引業」引「總報業」，滿業滿「別報業」。總報，是指第八阿賴耶識所感的三界六道的果報。「引業」，乃牽導牽引善惡業感三界六道生死輪迴之果。其中與第六識相應的「思心所」（「思」：造作義：屬「潛意識」）、造作強有力的善惡業，業力熏成的業種子，含藏在阿賴耶識中，到了業力成熟時，能招感五趣「總報」。如五戒之因，引生來世得人身之「總報」（異熟果）。同為「總報」，其中，又有智愚賢不肖好醜壽夭貴賤之別，蓋由前世雖同造五戒時，或放生、布施等培福之業，或損惱有情，吝於佈施之業，而各感召厚薄福德之異；名「別報業」。

（一）、遍行有五：作意、觸、受、想、思。

1. 作意（attention；notice）：作意調能警心為性，於所緣境引心為業。調此警覺應起心種，引令趣境故名作意。
2. 觸（touch；contact）：調三和（根、境、識）。分別、變異，令心、心所觸境為性，受、想、思等所依為業。調根境識更相隨順，故名三和。
3. 受：受調領納順、違、俱非境相為性。起愛為業。能起合離非二欲故。
4. 想（imagerp 印像、想像）：想調於境取像為性，施設種種名言為業。調要安立境分齊相方能隨起種種名言。
5. 思：思調令心造作（含身口意三）為性，於善品等役心為業。調能取境正因等相，驅役自心令造善等。

（二）、別境五：欲、勝解、念、定、慧。

1. 欲（want； desire）：於所樂境希望為性，勤依為業。
2. 勝解（sure）：於決定境，印持解為性，不可引轉為業。
3. 念（remember 中文）：於曾習境令心明記，不忘為性，定依為業。調數憶持曾所受境，令不遺失，能引定故。念茲在茲者。
4. 定：云何為定？於所觀境令心專注，不散為性，智依為業。調觀德失俱非境中，由定令心專注不散，依斯便有決擇智生。心專注言顯所欲住即便能住，非唯一境。不爾見道歷觀諸諦前後境別

應無等持。若不繫心專注境位便無定起，故非遍行。

5. 慧（決擇 Decision；judge 判斷）：於所觀境，簡擇為性，斷疑為業。謂觀得失俱非境中，由慧推求得決定故。

（三）、善十一者：信、精進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嗔、無癡、輕安、不放逸、行捨、不害。

1. 信：於實德能深忍樂欲，心淨為性。對治不信，樂善為業。然信差別略有三種：一信實有：謂於諸法實事理中深信忍故。二信有德：謂於三寶真淨德中深信樂故。三信有能：謂於一切世出世善深信有力能得能成起希望故。

2. 精進：勤調精進。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悍為性。對治懈怠滿善為業。

四正勤（精進）

{	已生善令斷---如除毒蛇
	已生惡令不生---如防瘟疫
	未生善令生---如種嘉禾
	已生善令長---如培甘果

3. 慚：依自（自良知）法（佛法）力，崇重賢（人）善（事）為性；對治無慚，止息惡行為業。--慚自、崇善。

4. 愧：依世間力（他人譏謗、國法制裁），輕拒暴（人）惡（事）為性；對治無愧，止息惡行為業。--愧他、拒惡。

《佛遺教經》：「慚愧之服於諸莊嚴，最為第一。（相）」「慚愧如鉤，能制人非法（用）」「有慚愧者，則有善法。（用）」「無慚愧者，則與禽獸無相異也（相）」

5. 無貪：於有（三有：欲、色、無色—果）、有具（因緣）厭離無執不藏不愛無著為性，能斷貪障為業。

6. 無嗔：於苦、苦具無恚為性，對治瞋恚作善為業。

7. 無癡：於諸事理，明解為性；能斷癡障為業。

8. 輕安：遠離龜重身心調暢為性，斷龜重障為業。適悅於意身及心安。

9. 不放逸：於精進三根（無貪、無嗔、無癡）精進為性。依此能斷惡不善法。對治放逸障為業。

10. 行捨：精進三根令心平等（不昏、不掉）正直（直心）無功用住（非人為造作，無所為而為）為性。對治掉舉，靜住為業。

11. 不害：於諸有情不為損惱無瞋為性。能對治害悲愍為業。

（四）、根本煩惱有六者：貪、嗔、癡、慢、疑、惡見。

1. 貪：於有、有具染著為性。能障無貪，生苦為業。

2. 嗔：於苦、苦具憎恚為性。能障無嗔，不安隱性、惡行所依為業。謂瞋 必令身心熱惱、起諸惡業，不善性故。

3. 癡：於諸理、事迷闇為性。能障無癡，一切雜染所依為業。謂由無明起疑、邪見、貪等煩惱、隨煩惱業，能招後生雜染法故。
4. 慢：恃己於他高舉為性。能障不慢，生苦為業。謂若有慢，於德有德心不謙下，由此生死輪轉無窮，受諸苦故。此慢差別有七九種。謂於三品我德處生。一切皆通見修所斷，聖位我慢既得現行，慢類由斯起亦無失。

「七慢」：一慢。二過慢。三慢過慢。四我慢。五增上慢。六卑慢。七邪慢。

- (1) 慢：謂於劣計己勝，或於等計己等。心高舉為性。如：我與你一樣學歷，別人都比我差(你劣我勝)。或你與我同等學歷(等計己等)，你有何了不起。
- (2) 過慢：謂於等計己勝，於勝計己等。心高舉為性。如：同等學歷，但我還是勝過你(等計己勝)；縱然你較強，但我也認為不過跟我一樣而已(勝計己勝)。
- (3) 慢過慢：謂於勝計己勝，心高舉為性。如：縱然你勝過我，我不以然，反而認為是我實際就是勝過你。---以上三慢，一個比一個慢心強。
- (4) 我慢：謂於五取蘊，隨觀為我或為我所，心高舉為性。---這是所有慢的基本原因。主要是「第七識」---我執的來源。
- (5) 增上慢：於未得增上殊勝所證法中，謂我已得。心高舉為性。如：未證初果，自認為已得聖果；未開悟，自認已開悟；所謂：「非果計果」是也。---是所有慢中最嚴重的一種慢，《楞嚴經》中五十種陰魔，多屬此類。所謂「若作聖解，即受群邪」也。
- (6) 卑(劣)慢：謂於多分殊勝計己少分，下劣心高舉為性。(自卑心理)如：我雖只有六十分，但我認為沒那麼差，至少也有七十分吧。
- (7) 邪慢：謂實無德計己有德，心高舉為性。完全不信因果，敢胡作非為，有恃無恐，以為只要不被發覺，這就是我的本事，我有此能耐，這是我的福報(無德計有德)，固無所不可，故貪賊妄法，肆無忌憚，所謂的貪官污吏屬之。

「憍慢七因」：

- (1) 無病 (2) 少年 (3) 長壽 (4) 族性 (5) 色力 (6) 富貴 (7) 多聞。

試看所謂：「人心惟危，道心惟微。」唯識分析人類心理何等深細，只一慢字就可分析出七種之多，一個深似一層，而就憍慢言，亦可分七種之多。---別忘了「憍慢」屬「小隨煩惱」，係最粗略的煩惱，若還察覺不了，何論及其他。就第七識言，他恒常有四種煩惱相隨，即我痴、我見、我慢、我愛，即有四個常隨眾，恒常守候著。要到「初地菩薩」才能斷「分別(後天)我、法執」。所謂：「發起初心觀喜地，俱生猶自現纏眠。」必得七地(遠行地)方破俱生(先天)我執，十地才能根本破除俱生法執。

5. 疑：於諸諦理猶豫為性。能障不疑善品為業。謂猶豫者善不生故。--以上「五鈍使」(其惑性鈍，

遇境輒生愛著，修道位難斷。)屬「思惑」。

6. 不正見(惡見)：於諸諦理顛倒推求度染慧為性。能障善見，招苦為業。謂惡見者多受苦故。差別有五：

- 一、 薩迦耶見(身見)：謂於五取蘊執我、我所；一切見趣所依為業。
- 二、 二邊執見：即於身見彼隨執斷、常。障處中行，出離為業。
- 三、 邪見：謂謗因果、作用、實事，及非四見諸餘邪執。
- 四、 見取：謂於諸見及所依蘊，執為最勝能得清淨。一切鬪諍所依為業。
- 五、 戒禁取：謂於隨順諸見戒禁及所依蘊，執為最勝能得清淨。無利勤苦所依為業。---以上屬「五利使」，其惑性銳利，遇境輒生分別，修道位較易斷。屬「見惑」。

「見」：以推度為義，慧心所之作用。慧若正當推度名正見，真倒推度惡見。故以慧為體。

「使」：為天台宗名相，唯識別名十煩惱。使者，煩惱之別稱，就喻而名。如衙役差使，能繫縛人，不得出離三界。

「煩惱」：擾濁身心，不得解脫，有情由此生死輪迴。

(五)、隨煩惱二十者：忿、恨、惱、覆、誑、諂、僞、害、嫉、慳、無慚、無愧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昏沈、掉舉、失念、不正知、散亂。

《宗鏡錄》卷 57：「隨煩惱有二十。釋論云：唯是煩惱，分位差別、等流性故，名隨煩惱，此二十種，類別有三：謂分等十各別起故，名小隨煩惱。無慚等二遍不善故，名中隨煩惱。掉舉等八遍染心故，名大隨煩惱。」

【小隨煩】

1. 忿：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為性，能障不忿，執仗為業。謂懷忿者多發暴惡身表業故。此即瞋恚一分為體，離瞋無別忿相用故。
2. 恨：由忿為先，懷惡不捨，結怨為性，能障不恨，熱惱為業。謂結恨者不能含忍，恆熱惱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，離瞋無別恨相用故。
3. 惱：忿恨為先追觸暴熱佞戾為性。能障不惱蛆螫為業。謂追往惡觸現違緣心便佞戾。多發鬻暴凶鄙龜言蛆螫他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。離瞋無別惱相用故。
4. 覆：於自作罪恐失利譽隱藏為性。能障不覆悔惱為業。謂覆罪者後必悔惱不安隱故。
5. 誑：。為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為性。能障不誑邪命為業。謂矯誑者心懷異謀多現不實邪命事故。此即貪癡一分為體。離二無別誑相用故。
6. 諂：為網他故矯設異儀險曲為性。能障不諂教誨為業。謂諂曲者為網帽他曲順時宜矯設方便為取他意或藏己失。不任師友正教誨故。此亦貪癡一分為體。離二無別諂相用故。
7. 僞：於自盛事深生染著醉傲為性。能障不僞染依為業。謂僞醉者生長一切雜染法故。此亦貪愛一分為體。離貪無別僞相用故。

8. 害：於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為性。能障不害逼惱為業。謂有害者逼惱他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。離瞋無別害相用故。瞋害別相准善應說。
9. 嫉：徇自名利不耐他榮妬忌為性。能障不嫉憂感為業。謂嫉妬者聞見他榮深懷憂感不安隱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。離瞋無別嫉相用故。
10. 慳：耽著財法不能慧捨祕吝為性。能障不慳鄙畜為業。謂慳吝者心多鄙澁畜積財法不能捨故。此即貪愛一分為體。離貪無別慳相用故。---以上十者，屬「小隨煩惱」。

【中隨煩惱】

11. 無慚：不顧自法輕拒賢善為性。能障礙慚生長惡行為業。謂於自法無所顧者輕拒賢善不恥過惡。障慚生長諸惡行故。
12. 無愧：不顧世間崇重暴惡為性。能障礙愧生長惡行為業。謂於世間無所顧者崇重暴惡不恥過罪。障愧生長諸惡行故。---以上二者，屬「中隨煩惱」。

【大隨煩惱】

1. 不信：於實德能不忍樂欲心穢為性。能障淨信憍依為業。不信，痴分。
2. 懈怠：於善惡品修斷事中懶惰為性。能障精進增染為業。不懈，痴分。
3. 放逸：於染淨品不能防修縱蕩為性，障不放逸增惡損善所依為業。調由懈怠及貪瞋癡不能防修染淨品法。總名放逸。放逸者，依止貪、瞋、痴及懈怠四假法。
4. 昏沈：令心於境無堪任為性。能障輕安、毘鉢舍那（觀）為業。昏沈：令心於境，無堪任為性，能障輕安、毗婆舍那（觀）為業；即瞢重為相。不善性、有覆無記，痴心所攝；唯是染污。昏沈，於境瞢重為相，正障輕安。昏沈與痴：痴於境迷闇為相，正障無痴。
5. 掉舉：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。能障行捨、奢摩他（止）為業。掉舉：屬「無覆無記」、或善性、非染污性---為散亂攝。令心於境，不寂靜為性；能障行捨，奢摩他（止）為業。心隨可愛境轉，其相散動，較易覺察。掉舉，貪分。
6. 失念：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為性。能障正念散亂所依為業。失念者，念、痴一分攝。散亂所依為業。
7. 不正知：於所觀境謬解為性，能障正知毀犯為業。不正知，慧、痴一分攝。
8. 散亂：於諸所緣令心流蕩為性。能障正定惡慧所依為業。謂散亂者發惡慧故。散亂別相調即躁擾。令俱生法皆流蕩故。散亂：於諸所緣，流蕩為性，能障正定，惡慧所依為業。散亂亦有性，非定污染。貪瞋痴分。---以上八者，屬「大隨煩惱」。昏沈、掉舉、散亂與沈沒⁹

諸大經論皆未明言沈沒，茲將三者比較於下：

⁹ 參見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〈本論特點〉宗喀巴著 法尊法師譯 文殊年版社 1987.7 頁 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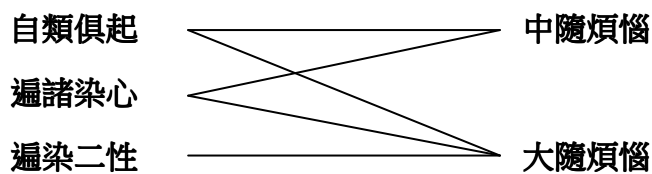
沈沒：屬「有覆無記」，唯是染污。---其行相暗昧，執持力弛緩，向內緣力低劣，取境似靜，但不明顯。蓋因近於定，故修定者多易墮其中而不自覺。久之增長愚痴與妄念。善性、無覆無記、非屬污染。為散亂攝。對治之道：澆以冷水，頓能清醒。「心沉沒時，因修光明想，或作意極可欣事，佛功德。」

據《成唯識論俗詮》卷6云：「雖有別體。前根本之等流，以同染故，由煩惱為因，此得有故；故名隨煩惱。此二十下：釋小中大，三種類別。謂自類俱起，偏染二性偏諸染心，此之三義皆具名大。具一名中，俱無名小。二性者：不善性，有覆性也。忿等十法，各別起故，闕自類俱起，唯是不善，闕偏染二性。既闕有覆，不徧一切染心，三義俱無；故名小隨。無慚、無愧，自類俱起；具一名中。掉舉等八，自類相望，得俱起故，不可名小；於染皆徧，不可名中；既徧染心，即具徧染二性，三義皆具；故名大隨。」¹⁰以上言，隨煩惱，乃是隨根本煩惱之相類等流，且同係染心，故名。二十個隨煩惱，又有三分，即小隨煩惱、中隨煩惱與大隨煩惱。其關係如表所示：

《八識規矩補註證義》卷1：「前十小隨，強思分別，非任運故。隨惑二十，分小中大，由自類俱起，徧染二性，徧諸染心，於此三義；皆具名大。具一名中，俱無名小。言二性者，謂不善性，及有覆性。掉舉等八；於上三義皆具名大。無慚無愧，自類俱起；具一名中。忿等十法，各別起故，闕自類俱起，唯是不善；闕徧染二性，既闕有覆，不徧一切染心，三義俱無；故名小隨。」¹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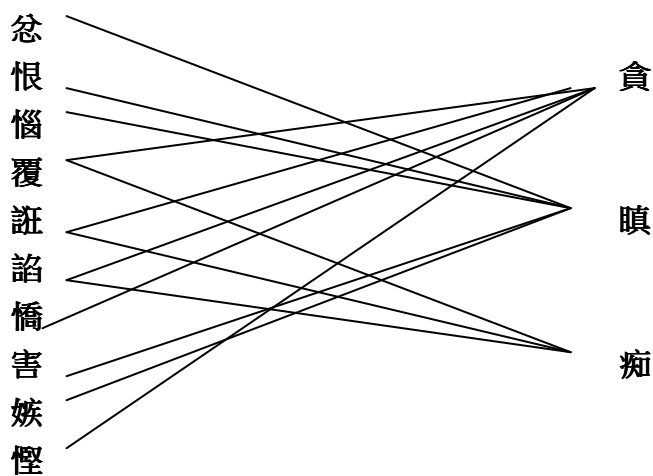
各別而起 ————— 小隨煩惱(強思分別，非任運)

(行相粗猛，唯是不善)



(不善性及有覆無記)

小隨煩惱



中隨煩惱



¹⁰ (CBETA, X50, no. 820, p. 595, c22-p. 596, a7 // Z 1:81, p. 89, a7-16 // R81, p. 177, a7-16)

¹¹ (CBETA, X55, no. 890, p. 398, b15-22 // Z 2:3, p. 269, c15-d4 // R98, p. 538, a15-b4)

無愧

痴假立

大隨煩惱

不信

懈怠

放逸

昏沈

掉舉

失念

不正知

散亂

貪

瞋

痴

六、不定四者：睡眠、惡作、尋、伺。

1. 睡眠：令身不自在昧略（昏味粗略不明）為性，昧簡在定，略別寤時。障觀為業。
2. 惡作（悔）：惡所作業追悔為性。障奢摩他（止）為業。《成唯識論》卷7：「此二唯癡為體，說隨煩惱及癡分故。」
3. 尋：尋謂尋求。令心忽遽於意言境麤轉為性。以安、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。
4. 伺：伺謂伺察。令心忽遽於意言境細轉為性。《成唯識論》卷7：「此二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。並用思慧一分为體。」

七、「色法」有十一種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處所攝色。色法，有質礙、變壞二義。乃四大：地（固體）、水（液體）、火（溫度）、風（氣體）所造，以堅、濕、煖、動為性。

1. 色：色謂眼所行境。眼識所緣四大所造，若顯色若形色若表色為體。

色有：

一、顯色：青、黃、赤、白、明、暗、雲、煙、塵、霧等。

二、形色：長、短、方、圓等。

三、表色：取、捨、屈、伸、行、住、坐、臥等。

2. 聲：有可意聲、不可意聲、俱相違聲等。

3. 香：好香、惡香、平等香、俱生香、變易香等。

4. 味：苦、酸、甘、辛、鹹、淡等。

5. 觸：地、水、火、風，輕、重、澀、滑、饑、渴、悶、癢等。

6. 法處色有五：

7. (1) 極略色（有形之色，有質礙）：即五根、五塵、四大及法處實色（定果色中實色）等粗色（有形之物質）。其分析至不可分時，是謂「極微」。

(2) 極迥（遠）色（無形之色：無質礙）：即影、光、明、闇、（虛）空一顯色等細色，漸次分析至

極細微時，名曰極迥色。

(3). 受所引色：領受師教（戒），引取，與六識「思心所」種子，有防非止惡發善之功能。

(4). 定果果色（定自在所生色）：定通無壅，名為自在。果從彼定起，乃依威德之定力，而變現之五塵境也。此色通假實：

(一)、凡夫修行依假想定之色，為無實用之假色。

(二)、八地菩薩以上，為攝化有情，以威德力而變之色，則為實用之色法，能變土砂為金、銀、魚、米等，供眾生享用。為第六識及前五識所緣。

(5). 遍計所執色：由獨散意識妄虛計度五根、五境等而變起之影像，為無本質的意識分別之獨影境。有二：回憶既往之印象；全屬空華、龜毛、兔角之幻想的心理現象。

【色法】由上表可知：「法處」是意識所緣之境，具有四分，1.色法2.心法3.心不相應行法4.無為法，茲就「法處所攝色」言。此色又有五種：

五種	釋義	修觀法
一、極略色（粗色 ---有形之物質---有對色中實色---有能礙及所礙）	亦名「極微」，古名「鄰虛」。「極」者，至極義；「略」者，小義。將眾色總略分析，至不可分，曰極微。 1.小乘有部宗立之為實物，攝於眼所緣之色處。類似現今科學所謂原子、核子、電子等，色法由之而成---前五識所緣。 2.大乘唯識宗之極微，為有對之色中實色---五根、五境、四大、法處實色等粗色（有形之物質）以之為假想之分析收於意識所緣之法處中。	「極略色」者，即依假想觀，而非實法。是故大乘教義所謂之色法，非極微所成 ¹² ，乃由色法種子（相分）所生，（以與色相似故，乃假名曰色）隨量之大小頓現為一相---為意識所緣（屬法空觀）。與小乘教義迥然不同。
二、極迥色（細色 ---無形之色相---有對色中假色---無能礙有所礙）	極者，至極義；迥者，遠也。有對色之假色，如影、光、明、闇、迥色、空等顯色（如青黃赤白）等無形、無質之細色，此色至遠，故名「迥色」。	依假想觀，分析虛空漸次分析此至遠之空界色至極微而難見，名為「極迥色」。此色非為眼識之所對，---亦為意識之所緣（屬法空觀）。
三、受所引色	受者，領受義，謂領戒時；引者，引取義。蓋戒是色法，所受戒即受所引色也。亦名無表色，此義分大、小乘義：	此屬戒體之色。

¹² 《唯識廿頌》以「六分」破「極微不成」。

¹³ 舊云無作色，新云無表色。受戒時，以強盛之身口表業為緣，滿身四大製造之一種色體也。此色體有防非止惡之功能，恆防止身口之過非，故以之為戒體，以外相不顯，故名「無表」。此無表色，雖不似他色之有質礙，然而由四大的色法生故，所以攝在色法之中，是乃小乘有宗的教義。/大乘法相宗以之為第八阿賴耶識所有之思種子作用，攝之於心法。此無表色有善惡，善性之無表色，有招樂果之業道功能，又有念念倍增之防非止惡功能。惡性之無表色，有招苦果之業道功能，又有念念倍增之防善止善功能。俱舍論一曰：「無表雖以色業為性，如有表業，而非表示令他了知，故名無表。」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小乘：依身、口七支（身業之殺、盜、姪，口業之兩舌、惡口、妄語、綺語；身三口四，故稱）所起，為大種（四大）所造之實色。 2. 大乘：受戒時，與第六識相應之思心所種子，有防非發善之殊勝功能，而立色法及無表色¹³名。 	
四、定果色	<p>又名「定所引色」、「定自在所生色」或「定所生自在色」，即由定力自在變現出之色法也。義林章：定通無壅，名為自在；果從彼（定）起，名彼所生。乃依威德殊勝之定力，而變現之五塵境也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凡夫修行依假想定而變之色，為無實用之假色。 2. 八地以上菩薩，為攝化有情，以威德力、勝定力，於一切色變現自在，如：變土砂為金、銀、魚、米等，供眾生享用，是為「定果色」。如觀音（等覺位菩薩）尋聲救苦，「依何身得度則現其身而為說法」之三十二應身，即其顯例也。 	此屬神通之色
五、遍計所執色(屬完全計度、分別所造成的錯誤迷執)	<p>謂依獨散意識之虛妄分別五根、五境等而變起之空華、水月、龜毛、兔角等無體之法，無實事之色相，而為凡夫所執迷者，名為遍計所執色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凡夫回憶既往之印象心理現象。 2. 全屬空華等之幻想的心理現象。 <p>---以上二者皆為虛妄無體之法，無實作用，而為凡夫所執迷者，故名。</p>	此屬妄執之色---屬獨影境。

(八)、心不相應行法：有二十四種：得、命根、眾同分、異生性、無想定、滅盡定、無想報、名身、句身、文身、生、老、住、無常、流轉、定異、相應、勢速、次第、方、時、數、和合性、不和合性。

《宗鏡錄》卷 58：「不相應行法。有二十四。不相應行者。相應者。和順義。如心王心所。得等非能緣故。不與心心所相應。名不相應。又得等非質礙義。不與色相應。又有生滅。不與無為相應。為揀四位法。故名不相應。」

1. 得：得者，得財、色、名、食等；得知解、得定、得果等。得失利害為凡夫所執。
2. 命根：命根者。謂夙世業力所引起之作用。壽、煖、識之和合。
3. 眾同分：眾多有情曰眾，種類相似曰同分。如人同分、天同分；法同分：色法、心法等。
4. 異生性：凡夫思想、見解、種類、地域各異故。謂無始世來有情身中趣類有異。
5. 無想定：凡夫、外道所修，厭想如病，以二離想作意，滅第六識心、心所而得之有漏定也。
6. 滅盡定：滅第六意識心、心所，及第七識末那識四煩惱，而得之無漏定也。

7. 無想報：於欲界修無想定，而感得色界無想天之果報，在第四禪天廣果天，五百大劫住於無心，外道計為真涅槃也。--欲了生死，求證涅槃，而修禪定者，須知以上三種因果差別，應修滅盡定，而不可修無想定也。
 8. 名身（名詞 noun）：：花、果、葉、綠（單名）；父子、兄弟（二名）；戒定慧、苦集滅道（多名）假立之名。
 9. 句身（sentence）：句身者。謂聚集諸名顯染淨義言說所依性。
 10. 文身（letter）：文者，字母。名、句、文三者，乃色塵上之假相。---三者結合，成為文字、文章。若不能善用，則為文字障；若能善用，則為文字般若。
 11. 生：生，本無今有性。假立為生。
 12. 老：前為壯，今為老；諸行相續變異性。假名為老。
 13. 住：諸行相續不變壞性。有位暫停，假立為住。
 14. 無常：有為法四相：於身則曰生、老、病、死；於物則為成、住、壞、空；於心則曰生、住、異、滅。調於眾同分，假立無常相。
 15. 流轉：調於因果相續不斷假立流轉。如種生芽，芽生根、葉、花、果。又結種，種又生芽，世間因果相續不斷。
- | | | |
|------|---|--------|
| 有為四相 | { | 生—本無今有 |
| | | 住—生位暫停 |
| | | 異—住別前後 |
| | | 滅—暫有還無 |
16. 定異：調於因果種種差別，假立定異。善因不會得惡果，惡因不會得善果。種瓜不會得豆。
 17. 相應：調諸行因果，相稱性。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。
 18. 勢速：調諸行流轉迅疾性，剎那不停。
 19. 次第：上下、左右、前後、尊卑、名次等。
 20. 時：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，乃有為法因果相續上假立者。三世：法已生、已滅曰過去；已生未滅曰現在；未生則曰未來。（真如自性，則豎窮三際，橫遍十方，所謂無量光、無量壽，時間無量，空間無量也。）
 21. 方：東西南北，四維上下，乃有為法諸法因果相續上之處所，假立方名，空間。
 22. 數：個、十、百、千、萬乃至無量，於有為諸法一一差別別假立。--數字只係假立，如萬法中無絕對相同之一物，如何成其為二？遑論三、四等。
 23. 和合：於眾緣法上和合不相違。如水乃氫二氧一之和合。
 24. 不和合：油、水不和合；水、火不和合。但水有待於火的燃燒，始克成熟。水（液體）至一百度，則成氫與氧之氣體。調諸行緣乖性。---但和合與不和合，並非絕對；條件一變，則和合成不

和合；不和合成和合。

25.

- 1. 得一-利害得失
- 2. 命根---生命壽夭
- 3. 眾同分 } 種類相似
- 4. 異生性 } 不相似
- 5. 無想定]
- 6. 滅盡定] 修定須知
- 7. 無想報
- 8. 名身]
- 9. 句身] 語言、文字
- 10. 文身
- 11. 生]
- 12. 老]
- 13. 住] 無常流變
- 14. 無常
- 15. 流轉---因果相續不斷
- 16. 定異---善惡因果差別
- 17. 相應---善惡因果相應
- 18. 勢速---諸行遷流，剎那不停。
- 19. 次第：順序不紊
- 20. 時---時間（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）
- 21. 方---上下十方（空間）。
- 22. 數：個、十、百、千（數目）
- 23. 和合]
- 24. 不和合 } 眾緣和合

心王 }
 心所 } 三位差別
 色 }

九、無為法有六種：虛空無為、擇滅無為、非擇滅無為、不動滅無為、想受滅無為、真如無為。/

【六種無為】

**法相宗對無為法之分類。無為，謂無因緣造作，又無生、住、異、滅之四相；即真理之異名。大乘唯識家以無為法為無體，依識變與法性假立六無為。其法性（依空無我所顯真如）之六無為者，即：

(一)虛空無為，謂離煩惱、所知諸障所顯現之真如，其無障礙恰如虛空，故稱虛空無為。

(二)擇滅無為，此係就正斷障立名。擇滅，即離繫之意。離一切有漏之繫縛而顯真理，故稱擇滅無為。

(三)非擇滅無為，真如之自性本來清淨，離諸雜染，以其非由無漏智之簡擇力，故稱非擇滅無為，此乃大乘之解釋。又有為法之緣缺故不生，此不生若滅，即顯真理，故稱非擇滅無為，此亦非由無漏智之簡擇力，為大小乘共通之解釋。(四)不動無為，指顯現於第四靜慮之無為。第四禪唯有捨受，而離苦樂二受，故稱不動。於滅苦樂受處顯現寂靜之真理，故稱不動無為。

(五)想受滅無為，乃顯現於滅盡定之無為。於滅盡定中，滅盡六識心想及苦樂二受，故稱想受滅無為。

(六)真如無為，無為乃真實如常而不虛妄變異者，故稱真如無為。六者之中，前五者為詮法性之相的假名，後一者為詮法性之體的假名。

「無為法」，與「有為法」的關係為非一非異：

非一：即指有為法雖是生滅變化如水波，無為法則是不生不滅，如海水。若有為與無為為一，則無差別？若有為與無為是二，則二者不相干。

非異：並非在有為之外，另有個無為存在，與之絕對對立。如是則成不相干的兩個獨立個體。故非一約用而言；非異是約體而言；二者非一非異，則體用二而不二，如是之關係，自可溝通二者之間。由是可知：

1. 若只知有為，不知無為，則是凡夫（執事而昧理）；若只知無為，而不知有為，則為二乘（執理而廢事）。
2. 既知有為法，且知無為法從有為法出，則是無為法不離有為法而有。
3. 由是可知即從有為法（緣起法）而達無為法（性空）。

**【四靜慮(禪定)】：尋：是粗心分別；伺：是細心分別。

初靜慮(初禪)	離生喜(所得利益)樂(輕安：由定而心輕利安適)地
二靜慮(二禪)	定生喜樂(離尋伺而在喜樂)地
三靜慮(三禪)	離喜妙樂(離尋伺而唯存樂)地
四靜慮(四禪)	捨念清靜(全離尋伺喜樂而得)地

**色界定是定慧均等，無色界定是定勝慧劣。

空無邊處定	離色界四禪定而生之上地--厭有色身，思無邊空，作無邊解空。
識無邊處定	離空無邊處而生之上地--厭前外空，思內識空，作識無邊解故。
無所有處定	離識無邊處而生之上地--厭無邊識，思無所有，作無所有解故。
非想非非想處定	離前三境界，而成「無明慧」之勝想(非想)，而有「昧劣(微細之念，潛在意識)之想(非非想)」而生之上地--修非有想、非無想之定力所報之世界。

【三種無為】：

名相	<u>三種無為法：擇滅無為、非擇滅無為、虛空無為</u>
內涵	說明透過滅諦，證入無為涅槃之法。
釋義	<p>*無為：有為諸相寂滅，故名無為。真空寂滅之理，本無造作。沒有生滅變化，離開生、住、異、滅四相的常住法。為，就是造作，世間現象無不是造作所成。反之，則為無為法。它是意識所緣，屬法境所攝。</p> <p>1.擇滅無為：擇滅以離繫為性，用無漏真智簡擇佛法，遠離見惑和思惑的繫縛，故曰離繫果的涅槃--證寂滅真空之理、無為之境界，修成涅槃之果。這是依智慧簡擇力斷煩惱的滅諦，其滅依擇而得，此滅體即是涅槃。</p> <p>2.非擇滅無為：不依智慧的簡擇力所得的滅，凡事因為沒有能生之因緣，或有因而缺緣，則畢竟不生，合於無為宗旨。</p> <p>3.虛空無為：虛空無為是空間義，虛空遍一切處，其相恰如世間所云之虛空，故名為虛空無為。不為感染之所障礙，亦無被礙，虛空超越因果。此空但是常住--不生不滅，沒有增減消長，而是萬有之一，故名。</p>
備註	<p>1. 小乘有部的有為、無為，並非現象與本體的關係；只以有為屬生滅變化者，無為屬不生不滅的實法。無為非真如。</p> <p>2. 大乘以無為屬真如，故真如係有為的實性。亦即現象的本體。</p> <p>3. 小乘的有為與無為，乃屬全然無關的對立面。</p> <p>4. 小乘的無為雖係不生滅法，但仍屬萬法之一。大乘分六種無為，但都是假立在真如法性者。</p>

【六種無為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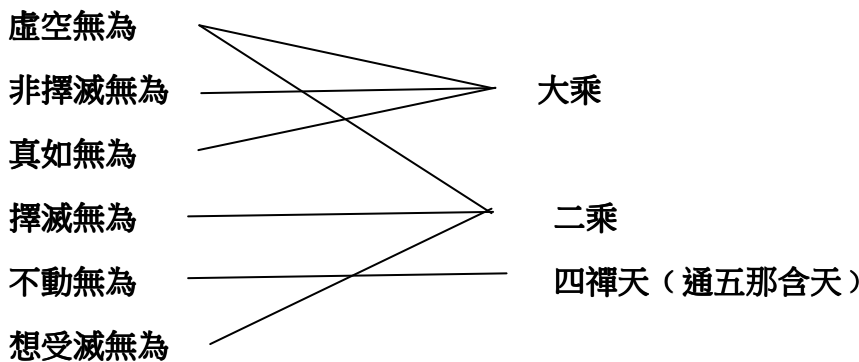
名相	無為者：為者，作為、造作義；凡依因緣而有所作為者；反之，非因緣作為之法名，無為法。依百法言，前者即屬心王、心所、色法及不相應行法所成；後者，乃前四有為法所顯示者，固非另立一無為法也。前者如波（相），後者如水（性）。
內涵	虛空無為、擇滅無為、非擇滅無為、不動無為、想受滅無為與真如無為。
釋義	<p>有為法，屬「八識」中「有漏種」所緣；無為法，乃借「八識」「無漏種」，轉八識而成「四智」。</p> <p>1. 虛空無為：離煩惱與所知二障，所顯之真如，無所障礙猶如虛空故名。--從喻往得名。有大小乘之不同。</p> <p>2. 擇滅無為：由無漏智揀擇力，滅諸雜染，離一切有漏之繫縛，而顯之真理。此在權</p>

教在分斷分證，**二乘所證涅槃。**

3. 非擇滅無為：真如本自清淨，離諸雜染，故非由無漏智之揀擇力故。**即實教所修。**
4. 不動無為：第四禪天，離苦樂二受，唯存捨受（名捨念清淨地）而顯現之寂靜禪定中。亦屬為五那含定。
5. 想受滅無為：於滅盡定中，於五蘊中之受、想二蘊不起作用的無為定境，叫做滅盡定。又滅盡第六意識心、心所，及第七末那識四煩惱，心想及苦樂二受，故稱想受滅無為。通滅盡定，與不動皆屬二乘。
6. 真如無為：真者真實不虛，如者如常不變，這種既真實不虛，而又如常不變的真如理體，就是諸法不生滅的無相無不相的真如實相，斷除了我、法二執，才能證得真如無為。

六者之中，前五者為詮法性之相的假名，後一者為詮法性之體的假名。

【六種無為與修證者】



虛空無為—真如離諸障礙，猶如虛空故。
擇滅無為—由無漏智揀擇力滅諸雜染故。
非擇滅無為—本性不由揀擇，而自清淨故。
不動無為—離第三禪時，滅苦樂受故。
想受滅無為—離無所有處欲，想受不行故。
真如無為—理非妄倒，故名真如。
(真如亦是假設之名，其實則非言詮所及。)//

唐·澄觀《華嚴經疏鈔玄談》卷 1：「今依五教略明一心：初小乘教中實有外境，假立一心，由心造業，所感異故。二、大乘始教中以異熟賴耶為一心，遮無外境。三、終教以如來藏性具諸功德，故說一心。四、頓教以泯絕無寄故說一心。五、圓教中總該萬有，事事無礙，故說一心，良以如來隨機設教，故有千差殊途，同歸皆一致也。玄極者，深妙也。又玄者，幽也、遠也；極者，盡也，調至理幽奧，深遠難測，故老子云：『杳冥之內，眾妙存焉，皆不思議之境也，又海慧禪師云：『森羅萬象，

至空而極，百川眾派，至海而極。一切聖賢至佛而極，一切教法，至圓而極，故云玄極。」¹⁴

《華嚴經疏鈔玄談》卷1：「諸教不同略分為五：初小乘教，以『五分身』為法身，丈六身為報身，隨類為化身，名至聖。二、大乘始教中有二宗：（一）破相宗中以勝義諦，中離一切相，非蘊、界、處為法身；智隨物現為報化身，名至聖。（二）立相宗中以清淨法界為法身，四智相應心品所現為報化身為至聖。三、終教依起信論以體大為法身，相大為受用身，用大為他報化身為至聖。四、頓教，絕待離言，一實之性，為至聖。五、圓教即以法界無盡，身雲真應相融，一多無礙，圓滿十身為至聖。若具實為論，唯圓教佛方名至聖。今謂如來演說三乘十二部經，利益有情，故云垂誥。鏡一心等者，鏡者喻也，鏡有照鑑之功，喻能詮教法；鏡中之像，喻一心玄極，即所詮之法也。清涼云：以聖教為明鏡，照見自心，以自心為智燈，照經幽旨，即斯意也」¹⁵

註：

「五分法身」，即轉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之五陰，順次可得戒身、定身等之「五分法身」。即五種功德法成佛身，故曰五分法身。小乘以之為三身中之法身：

一、戒身：謂如來口意三業，離一切過非之戒法身。

二、定身：如來之真心寂靜，離一切妄念，謂之定法身。

三、慧身：如來之真智圓明，觀達法性，謂之慧法身。（即根本智）

四、解脫身：如來之心身，解脫一切繫縛，謂之解脫法身。（即涅槃之德）

五、解脫知見：謂如來得到涅槃、解脫，親證佛智與無生智眼。自在照了諸法如實之相，故云解脫知見法身。（即後得智）此五者有次第，由戒而生定。由定而生慧。由慧而得解脫。由解脫而有解脫知見。前三者。就因而受名。後二者。就果而付名。而總是佛之功德也。以此五法成佛身，則謂之五分法身。此五者，皆以超出五陰故。戒，超色陰；定，超受陰；慧，超想陰；解脫，超行陰；解脫知見，超識陰。」

轉五蘊而成五分法身如下表：

一、 轉色蘊（六根）成戒身（戒體成就）

二、 轉受蘊（六根領納六塵）成定身

三、 轉想蘊（六識取六塵像）成慧身：修無漏禪定，根塵泯除，離諸顛倒。

四、 轉行蘊（造作之業行）成解脫身

五、 轉識蘊成解知見身

轉五蘊成三德---法身德、般若德、解脫德，各具常樂我淨四德，故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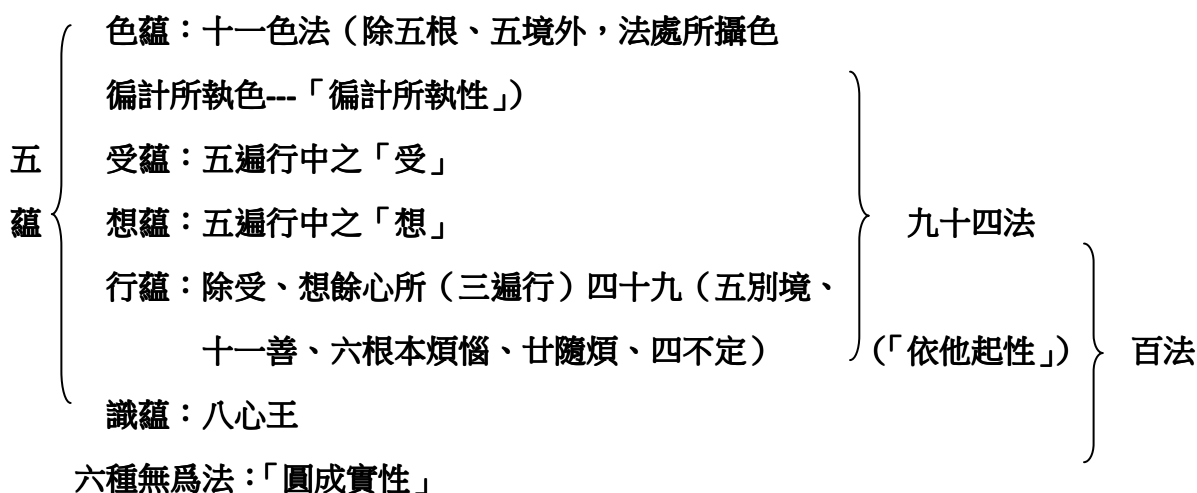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 法身德：佛之本體，常住不滅，清淨法性之身---常住清淨德。

¹⁴ (CBETA, X05, no. 232, p. 686, c3-14 // Z 1:8, p. 173, c11-d4 // R8, p. 346, a11-b4)

¹⁵ (CBETA, X05, no. 232, p. 686, a24-c3 // Z 1:8, p. 173, b2-c11 // R8, p. 345, b2-p. 346, a11)

- (二) 般若德：佛之妙智，覺了一切諸法如實之相---破迷啟悟德。
- (三) 解脫德：為佛之勝用，遠離煩惱繫---自在離縛德。
- 一、 轉色蘊成法身德：謂佛身無邊相好，萬德莊嚴，悉由轉色蘊而成。
- 二、 轉受蘊成解脫德：謂佛有無量廣大、自在法樂，悉由轉受蘊而成。
- 三、 轉想蘊成解脫德：謂佛有無礙智辯，說法自在，悉由轉想蘊而成。
- 四、 轉行蘊成解脫德：謂佛神通變現，以清淨法攝化有情，令得自在，悉由轉行蘊而成。
- 五、 轉識蘊成般若德：謂佛之三智（一切智、道種智、一切種智）圓具，對於一切諸法無不通達自在，悉由轉識蘊而成。
- 以上屬大乘菩所證之境界。所謂：「轉五蘊成三德，為之行深般若波羅密。」

【五蘊與百法及三自性】：



【三自性】 例：幻繩為蛇

- 1.徧計所執性----妄（如：蛇）----我法二執
- 2.依他起性-----假（如：繩）----四位九十四法
- 3.圓成實性-----實（如：麻）----六種無為法（真如無為）

三無性

三自性：就是徧計所執性、依他起性、圓成實性。是唯識宗的主要理論法義，唯識宗的主體思想即是唯識無境。

【三性、三無性】

因「徧計所執性」說「相無自性」

- 1.一切法的自相皆無自性可得，如此則一切法相（凡所有相）皆無虛妄，亦即真如空性；從證悟者的立場來看，即是般若空智。

二、 依他起性：

瑜伽：「他」：指「圓成實性」只有不變義

法藏：「他」：真如隨緣現物

三、 圓成實性：

瑜伽：萬法(一切事物)與識的真實性為圓成實—真如只有不變義(即真如是不變之本體，是消極的被開發，不能自我開發)

法藏：萬法(萬物)本體的統一性與永恆性為圓成實—真如兼具隨緣不變及不變隨緣義，即真如兼具動靜二者。能積極的自我開發，且能開發別人。

總言之，瑜伽行派特質是「性相融別」，法藏特質是「性相融通」。

【金師子喻】

金	性	理	本體	體	平等	無相	無為	常	絕待	圓融	一	空
	隱	純	廣	主	理法界	性空	不生不滅	不變			總	
師子	相	事	現象	用	差別	無不相	有為	無常	相待	行布	多	有
	顯	雜	狹	伴	事法界	緣起	生滅	變異			別	

(參見五教四法界六相十玄)